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維持本會建照協審制度運作順利，本會協審室會務人員即日起實施分流上班及居家辦公等措施，即日起本會協審室各項作業相關措施如下，敬請配合。

一、 審查空間管制：

為避免人群聚集，協審室管制點向外調整，非當日審查建築師嚴禁進入協審室。審查建築師請勿進入會務人員辦公區域。為利分組分流，請配合使用 5 樓公寓科外的茶水間及廁所。切勿使用 501 會議室旁的茶水間及其他 5 樓廁所。

二、 暫停掛號、諮詢輪值櫃台：

1.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掛號案件請直接置於協審室外掛號紙箱，倘不符建築法第 30 條要件則予以駁回。
2. 如需諮詢，請洽 02-2960-3456 分機 5852 或建築師公會線上諮詢。

三、 審查方式：

1. 為減少人與人的近距離接觸，改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請依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視訊協審作業說明】辦理。
2. 為減少人流，每案件限一人整理。
3. 請自備文具，避免多人共用增加風險。(例如：筆、各色色鉛筆、橡皮擦、立可帶、釘書機、膠帶、剪刀、刀片、黑色棉繩、標籤貼紙等)

(一) 初審案件：

1. 請設計單位送審人員依排審當日早上 **8:30 至 9:00**，準時至協審室外整理區域 A、B、C 區整理卷宗，時段結束必須離開協審室，請勿逗留。
2. 如審查建築師對案件有疑義，會再與設計單位送審人員聯絡開啟視訊會議。
3. 審查意見請至建管即時通 APP 查閱。

(二) 複審案件：

1. 請設計單位送審人員來電預約整理卷宗時段，於排定時間內至協審室外整理區域 A、B、C 區整理卷宗，時段結束必須離開協審室，勿逗留。
2. 會務人員之後會通知設計單位送審人員，複審建築師排定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時間。

(三) 報備案件：

1. 請設計單位送審人員來電預約整理卷宗時段，於排定時間內至協審室外整理區域 A、B、C 區整理卷宗，時段結束請離開協審室，勿逗留。
2. 如督導建築師對案件有疑義，會再與設計單位送審人員聯絡開啟視訊會議。

(四) 核准案件對副本：

1. 請設計單位送審人員來電預約整理卷宗時段，於排定時間內至協審室外整理區域 A、B、C 區整理卷宗、圖袋及副本，時段結束必須離開協審室，勿逗留。
2. 如督導建築師對案件有疑義，會再與設計單位送審人員聯絡開啟視訊會議。

(五) 無紙化系統廠商連絡電話 **02-8771-3258 分機#311**
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六) 未盡事宜，請配合協審室會務人員指示辦理。謝謝配合，敬祝平安健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卅一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視訊協審作業說明】

◆視訊會議審查平台：google meet

1. 安裝系統：(手機商店搜尋或以下方式下載)

安卓：<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google.android.apps.meetings>

ios：<https://apps.apple.com/tw/app/google-meet/id1013231476>

電腦：<https://meet.google.com/>



Android



Apple

2. 審查建築師—開啟視訊會議審查平台

- 1) 開啟 google meet
- 2) 點選「發起新會議」
- 3) 點選「發起即時會議」-- 出現會議代碼「baf-gutk-fuw」
- 4) 提供設計送審單位會議代碼(畫面 meet.google.com/baf-gutk-fuw)，僅需提供後面「baf-gutk-fuw」即可。
- 5) 審查建築師點選更多「⋮」，點選「分享螢幕畫面」
- 6) 開啟無紙審照 APP 開始審查。

3. 設計建築師—連線視訊會議審查平台

- 1) 開啟 google meet
- 2) 向會務人員索取會議代碼。「例：baf-gutk-fuw」
- 3) 點選「使用代碼加入會議」。
- 4) 輸入會議代碼「例：baf-gutk-fuw」即可。
- 5) 開始視訊連線無紙審照審查。

新北市第三級警戒準則

社區篩檢站快篩流程



1. 採檢後3天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在家中單獨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
3. 務必佩戴醫用口罩，勤洗手、多消毒環境

諮詢專線1922 或 新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2586923

我的 新北市

新北市第三級警戒準則

社區篩檢站快篩陰性PCR檢驗流程



1. 若快篩及PCR結果均為陰性並不代表未來沒有感染風險
2. 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維持社交距離、環境消毒等措施
3. 隨時留意自身健康，觀察是否有出現新冠肺炎的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症狀

諮詢專線1922 或 新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2586923

我的 新北市

新北市第三級警戒準則

確診治療流程



諮詢專線1922 或 新北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2586923

我的 新北市